

宜昌市公安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37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周运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征收区域居民迁出户籍迁移与住居地接收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宜昌市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速度加快，进一步加快了宜昌经济社会发展，也改善了广大市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但城市征收拆迁导致“空挂户”等社会问题，也影响了广大市民生活、参与社会事务。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城市发展带来“人户分离”现象，从制度、管理、服务等进行流程再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户随人走、人户一致，确保国民经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协调发展。

一、组织开展“一标三实”采集。从2017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一标三实”采集（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做到人与人、人与房、房与地址、房主与电话、单位与员工等信息采集、关联，全市共采集标准地址187万、实有房屋203万、

实有人口 407 万、实有单位 10.6 万。通过“一标三实”采集，解决了 14 万余人“人户分离”登记问题，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准确人口基础信息。

二、改进户口登记管理流程。随着城市征收拆迁异地安置深入推进，部分老城区已改造成高楼大厦和高档住宅小区，为保障征收拆迁安置居民各项权益，公安机关进一步简化程序、改进流程，开通“网上办、市内通”，方便群众办理户口。一是对已经征收拆迁老旧居民楼居民，动员将户口迁到安置小区和亲友家中。二是开通“网上迁移、市内通”。由派出所户籍窗口和社区居委会负责，对前来办证办事的居民，由户籍窗口民警通过“市内通”办理程序，采取一站式服务，将空挂户口迁往现居住地。三是争取市政府住房保障办和市城投公司支持。由辖区派出所与安置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对接，城市市民申请安置房、还建房，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统一登记户籍资料，将居民户口迁到现居住地。

三、切实保障特困征迁居民权益。各级民政部门对宜昌城区征收拆迁安置特困家庭作出政策调整，对宜昌城区（不含夷陵区）居住满半年的特困家庭可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对原取得低保金“人户分离”的困难家庭，由户籍地审批单位和现居住地审批单位共同入户核查，符合条件保留低保金，并动员当事人将户口迁到现居住地，方便广大居民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责任领导：赵正东

联系电话：6741558

承 办 人：伍卫华

联系电话：18871590415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